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2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年第22號)

《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

及

《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引言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¹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4條，訂立《2015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3號)規則》(“《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見附件A)。²

2.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³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72條，訂立《2015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見附件B)。

¹ 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55條組成，可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高等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另見《高等法院條例》第54(1)條)。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大律師，以及香港律師會提名的律師。

²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條訂明，“凡條例授予權力給任何人訂立附屬法例……(c)附屬法例可由訂立該附屬法例的同一人，以立例時所用的同一方式，隨時作出修訂”。

³ 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17條組成，可訂立法院規則規管並訂明須在區域法院遵行的程序及常規。該委員會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名的一名大律師，以及香港律師會提名的一名律師。

理據

3. 《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在 2012 年 7 月制定及刊憲，為香港的律師行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經營模式(“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政府擬在《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統稱為“《修訂規則》”)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進行審議後，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修訂條例》。

4. 《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訴訟訂立相關的法院程序規則，以使修訂條例中的相關條文得以實施。詳情載於下文第 5 至 12 段。

背景

5. 為了在香港引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當局透過《修訂條例》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主體條例》”)加入新的第 IIAAA 部，涵蓋多條新條文。下文扼要摘述經《修訂條例》修改後的《主體條例》，並與《修訂規則》相關的重要條文。下文提及的條號，是指經《修訂條例》加入《主體條例》中的新條文的條號。

第 7AC(1)條

6. 根據《合夥條例》(第 38 章)，一般而言，如某商號因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而須負上法律責任，該商號的合夥人須對此負上共同及個別的法律責任。《修訂條例》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訂明例外情況，包括加入第 7AC(1)條，條文如下：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不會只因身為該合夥的合夥人，而須對在該合夥作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因以下人士的失責行為而引致的任何合夥義務(不論是基於侵權、合約或其他方面)，負上共同或個別的法律責任—

- (a) 該合夥的另一名合夥人；或
- (b) 該合夥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

(為求簡潔，受第 7AC(1)條保障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下文簡稱為“受保障合夥人”。)

第 7AF(3)條

7. 《修訂條例》為受保障合夥人提供局部保障。第 7AF(3)條特別對第 7AC(1)條施加以以下約制：

“凡有針對合夥的申索，第 7AC(1)條並不為合夥人於合夥財產中的任何利益，提供針對該申索的保障。”

(為求簡潔，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以外的個人資產在下文簡稱為**“其他個人資產”**。)

8. 換言之，第 7AC(1)條只保障受保障合夥人的其他個人資產。原告人仍可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被判敗訴後，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所有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即包括受保障合夥人的利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的行動。

第 7AH(a)條

9. 就程序層面而言，第 7AH(a)條反映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情況，該條文列明：

“如某合夥人受第 7AC(1)條的保障，而得以免除法律責任—

- (a) 凡有法律程序針對該合夥提出，以就該法律責任追討損害賠償或申索其他濟助，該合夥人個別而言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

10. 第 7AH(a)條特別加入“個別而言”一語，旨在闡明受保障合夥人不會藉第 7AC(1)條而免於成為原告人針對整體合夥(即整體針對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包括受保障合夥人)提出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因此，按照上文第 7 段所述第 7AF(3)條的政策目的，原告人可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被判敗訴後，就合夥財產(包括受保障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強制執行該項判決的行動。此外，該條文訂明凡有法律程序針對合夥提出，受保障合夥人個別而言並非該法律程序的恰當的一方，藉以限制原告人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被判敗訴後，不可就受保障合夥人的其他個人資產強制執行該項判決的行動。

第 7AC(1)條及第 7AF(3)條

11. 第 7AC(1)條(受第 7AF(3)條約制)另一需要注意的地方是，儘管受保障合夥人的其他個人資產受到保障，不會因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須負上的專業法律責任而被人申索，但非受保障合夥人的其他個人資產則不然。

關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合夥人的程序規則

12. 目前，《高等法院規則》第 81 號命令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81 號命令(統稱為**“第 81 號命令”**)所載關於合夥人的訴訟程序規則，主要適用於普通合夥而非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修訂規則》修訂第 81 號命令，使上文摘述修訂條例中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條文得以實施。

《修訂規則》

13. 由於《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及《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的條文相似，為求簡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下文凡提述《修訂規則》，即提述《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某條規則，即提述《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或《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某條規則；提述第 81 號命令，即提述《高等法院規則》第 81 號命令或《區域法院規則》第 81 號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定)。《修訂規則》的主要條文撮述如下：

- (a) 第 1 條規則訂明，《修訂規則》自《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b) 第 2 及 3 條規則修訂第 81 號命令，包括加入新的第 5(6) 條規則，條文如下：

“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號作出，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針對該商號的成員發出執行程序文件，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 —

- (a) 在就有關合夥義務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成員在該法律程序的狀書中，承認自己並非是受《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AAA 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的合夥人；或
- (b) 該成員 —
 - (i)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或
 - (ii) 在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許可申請中，被判定為並非是受如此保障的合夥人。”

諮詢

14. 我們在擬備《修訂規則》期間，諮詢過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的意見，兩者均對《修訂規則》沒有異議。

規則的影響

15. 《修訂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5 年 9 月 18 日
------	-----------------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

18. 《修訂規則》在《修訂條例》實施的當日開始實施。關於這一點，《修訂條例》第 2 條訂明，“本條例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為此，我們希望在《修訂規則》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後，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修訂條例》。

查詢

1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尹平笑女士(電話：3918-4018)或高級政府律師伍國昌先生(電話：3918-4030)聯絡。

律政司

2015 年 8 月

#440514v5A

《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第 3 號)規則》

(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54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2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強制執行針對商號的判決或命令)

(1) 第 81 號命令, 第 5(2)條規則 —

廢除

“第 6 條規則及下一款”

代以

“第(3)及(6)款及第 6 條規則”。

(2) 第 81 號命令, 第 5(4)條規則, 在“凡”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 ”。

(3) 第 81 號命令, 在第 5(5)條規則之後 —

加入

“(6) 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號作出, 除非屬以下情況, 否則不得針對該商號的成員發出執行程序文件, 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 —

(a) 在就有關合夥義務提起的法律程序中, 該成員在該法律程序的狀書中, 承認自己並非是受《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AAA 部保

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的合夥人; 或

(b) 該成員 —

(i)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 或

(ii) 在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許可申請中, 被判定為並非是受如此保障的合夥人。

(7) 在第(6)款中 —

合夥義務 (partnership obligation)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AA(1)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AA(1)條所給予的涵義。”。

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區慶祥

高麗莎

喬柏仁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龍劍雲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林文瀚

黃繼明, S.C.

范禮尊

李錦耀

註釋

本規則主要透過在《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第 8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加入新的第(6)款, 以修訂該條規則。新的第(6)款與新的第(7)款中的定義一併理解的效力為: 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號作出, 任何旨在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文件, 均不得針對在該商號中受《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AAA 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的成員個別地發出。

《2015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2012 年第 22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區域法院規則》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8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強制執行針對商號的判決或命令)

(1) 第 81 號命令，第 5(2)條規則，在“第(3)”之後 —

加入

“及(6)”。

(2) 第 81 號命令，第 5(4)條規則，在“凡”之前 —

加入

“在不抵觸第(6)款的條文下，”。

(3) 第 81 號命令，在第 5(5)條規則之後 —

加入

“(6) 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號作出，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針對該商號的成員發出執行程序文件，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 —

(a) 在就有關合夥義務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該成員在該法律程序的狀書中，承認自己並非是受《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AAA 部保

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的合夥人；或

(b) 該成員 —

(i)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或

(ii) 在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許可申請中，被判定為並非是受如此保障的合夥人。

(7) 在第(6)款中 —

合夥義務 (partnership obligation)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AA(1)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具有《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7AA(1)條所給予的涵義。”。

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訂立。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張舉能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潘兆童

區域法院法官
梁俊文

區域法院法官
高勁修

白樂德

廖玉玲

雷健文

註釋

本規則主要透過在《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 第 8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加入新的第(6)款，以修訂該條規則。新的第(6)款與新的第(7)款中的定義一併理解的效力為：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號作出，任何旨在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文件，均不得針對在該商號中受《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IIAAA 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的成員個別地發出。